附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导尿”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州（市）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省级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7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为适应临床诊疗需求，提高现行项目兼容性，决定修订“导尿”等10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终止“导引法导尿术”等项目。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此前价格项目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导尿”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 月 日